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RDAS EMRE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6444號、第28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
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
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甲○○ ○○○ 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
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
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Soi Han」之越南籍成年人及所屬運毒集團（下稱本案運毒集
團，無證據有未成年人）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在東
埔寨議定共同運輸屬管制物品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至臺灣。甲○
○○ ○○○ 遂於113年3月20、21日某時，在東埔寨某處收受本
案運毒集團成員交付之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李箱1個後，
於113年3月24日17時10分許，託運上開行李箱1個，自東埔寨金
邊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CI864號班機來臺。嗣甲○○ ○○○

於113年3月24日22時3分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於同日22
時10分許，循免申報路線入境通關時，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
員攔查，並查獲上開行李箱內，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24
52.83公克、純質淨重1859.98公克），而悉上情，並扣得如附表
編號1至5所示等物。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且與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偵16444卷第19-20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16444卷第21-24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偵16444卷第29-43頁）、搜索扣押筆錄（偵16444卷第55-5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6444卷第59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16444卷第147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重訴卷第76-83頁）等件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可佐，又附表編號1所示

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16444卷第147頁）可參。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Soi Han」及本案運毒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調查處詢問時曾經承認「我帶行李入境時，不確定行李有海洛因或古柯鹼」，又於審理承認犯罪，符合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云云。惟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明定。而被告固於調查處接受詢問時曾稱：我帶行李入境時不確定其中是海洛因還是古柯鹼等語（偵16444卷第11頁），然經調查處人員進一步詢問「你是否知悉你攜帶至臺灣的行李箱內藏有毒品？」，被告回答「我完全不知情」，嗣調查處人員再詢問被告「為何你先前供稱『我帶行李入境時不確定其中是海洛因還是古柯鹼』？」，被告回答「我先前的意思是指，海關在開驗我的行李時，我不知道他們起出的是海洛因還是古柯鹼」等語（偵16444卷第16頁）。且其後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本院聲羈及延長羈押訊問庭時均稱：我不知道箱子裡有毒品等語（偵16444卷第76、93頁、偵聲卷第22頁）。足見被告於偵

01 查中均係供陳其對於行李箱內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乙事並不知
02 知情等語，是其顯未就運輸第一級毒品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
03 即主觀犯意為肯定之供述，難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
04 行，自無上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
05 之適用。

06 2.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7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8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9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0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所謂
11 「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有情輕法重之情，即予宣告法定最
13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又同為運
14 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
15 大盤或中盤毒梟者長期藉此牟利，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貪圖
16 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其運輸行為
17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第1項條文規定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
19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
20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21 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22 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3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運輸第一級毒品海
24 洛因之純質淨重為1859.98公克，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
25 造成之風險甚高，固屬應嚴加處罰之惡行，然考量所運輸之
26 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警查獲，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
27 害，且被告在本案運輸毒品之整體犯罪計畫中，究非居於取
28 得海洛因及運輸之核心主導地位，其所扮演角色具有高度可
29 替代性，其惡性與自始策劃謀議及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
30 利之毒梟尚屬有別，且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本
31 院審酌被告犯罪整體情狀，尚非十分重大嚴鉅，而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本刑為無期徒刑，若以此量
02 刑，將使犯罪整體情狀尚非十分嚴鉅之被告長期隔離於監
03 獄，對被告而言，實屬情輕法重，認被告犯罪情狀顯有可憫
04 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3.再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條第1項，即難謂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不得
07 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
08 核先敘明。然本案就被告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業已依刑法
09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本案所犯乃屬跨國走私運輸毒
10 品之犯罪型態，所共同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為
11 1859.98公克，難認犯罪情節「極為輕微」，當無「縱適用
1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
13 相當」之情形，此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
14 顯然有別，無再依此減輕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而憑恃己
16 力賺取金錢，明知毒品危害他人健康及社會治安至鉅，竟無
17 視我國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禁令，仍為賺取不法所得，與運
18 毒集團成員間共同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我國，
19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所運
20 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未致生
21 實際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分工、所運
22 輸毒品數量，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23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六)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6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土耳
27 其籍人士，有護照影本在卷可查（偵16444卷第25-26頁），
28 且為本院宣告有期徒刑15年6月之刑度，本院考量其入境我
29 國之原因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嚴重影響我國治安，自
30 不宜繼續居留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被
31 告於前開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三、沒收：

0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3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4 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扣案
0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6 成分，有前開鑑定書在卷可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07 燬。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
08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俱視同毒
09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10 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1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
12 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4 1項所明定。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
15 卡1張），係供被告聯繫「Soi Han」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重訴卷第182頁），並有該手機內對
17 話訊息翻拍照片（偵16444卷第35-43頁）等件可佐；附表編
18 號3所示之行李箱1個，則係在運輸過程中供夾藏、掩護海洛
19 因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美金共455元，係被告因本案運輸海
21 洛因犯行而自「Soi Han」處取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自
22 陳在卷（重訴卷第182-183頁），自屬被告所犯本案運輸第
23 一級毒品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
24 告沒收之。

25 (四)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卷內查無其他事證可認該手機
26 與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王俊蓉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法官 侯景勻

法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秋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01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2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3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4 之物品進口。
- 05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6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7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8 之進口、出口。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	1.淨重2452.83公克 2.驗餘淨重2451.14公克、純質淨重1859.98公克 3.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16444卷第147頁）
2	OPPO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	供被告聯繫本案犯行所用
3	行李箱1個	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
4	美金共455元（美鈔100元2張、50元3張、20元4張、10元2張、5元1張）	被告犯罪所得
5	三星手機1支	與本案無關